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55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则要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市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因遭受天灾核销虾夷扇贝损失公告后被中国证监会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稽查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号),目前公司仍在调查阶段待处罚决定书。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是在中国证监会已“先发预处罚”尚未下发正式调查结论期间发生的,会计师的核查结论为“基于执行以上核査程序的结论,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2016年-2018年相关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时已报告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外,我们未发现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期间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为“综上,针对2018年度,除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獐子岛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之外,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獐子岛公司与生物资产相关的存货,成本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此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判断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而影响对獐子岛该年度的业绩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没有发表意见。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

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56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符合法定人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则要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市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因遭受天灾核销虾夷扇贝损失公告后被中国证监会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稽查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号),目前公司仍在调查阶段待处罚决定书。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是在中国证监会已“先发预处罚”尚未下发正式调查结论期间发生的,会计师的核查结论为“基于执行以上核査程序的结论,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2016年-2018年相关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时已报告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外,我们未发现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期间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为“综上,针对2018年度,除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獐子岛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之外,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獐子岛公司与生物资产相关的存货,成本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此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判断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而影响对獐子岛该年度的业绩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没有发表意见。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则要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市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因遭受天灾核销虾夷扇贝损失公告后被中国证监会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稽查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号),目前公司仍在调查阶段待处罚决定书。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是在中国证监会已“先发预处罚”尚未下发正式调查结论期间发生的,会计师的核查结论为“基于执行以上核査程序的结论,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2016年-2018年相关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时已报告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外,我们未发现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期间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为“综上,针对2018年度,除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獐子岛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之外,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獐子岛公司与生物资产相关的存货,成本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此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判断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而影响对獐子岛该年度的业绩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判断”。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没有发表意见。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56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届届满,需换届选举监事并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外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联合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1106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代表同意推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由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64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监事并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外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联合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1106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全体代表同意推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由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64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影响。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0,290,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6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4.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5.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6.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8.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4.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5.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6.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8.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4.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5.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6.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8.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290